

证券代码：688107

证券简称：安路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30

##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####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：2026年5月20日

(二)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中科路1867号C座公司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71
普通股股东人数	71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217,982,394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217,982,394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54.3801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54.3801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会议由董事长谢文录先生主持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9人，列席9人；
- 2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；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17,919,758	99.9712	59,336	0.0272	3,300	0.0016

- 2、议案名称：关于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17,919,758	99.9712	59,336	0.0272	3,300	0.0016

- 3、议案名称：关于《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反对	弃权
------	----	----	----
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17,919,758	99.9712	60,336	0.0276	2,300	0.0012

4、议案名称：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17,895,948	99.9603	84,146	0.0386	2,300	0.0011

5、议案名称：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17,919,758	99.9712	60,336	0.0276	2,300	0.0012

6、议案名称：关于修订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17,913,975	99.9686	66,119	0.0303	2,300	0.0011

7、议案名称：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17,913,975	99.9686	66,119	0.0303	2,300	0.0011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1、非累积投票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4	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	20,787,268	99.5858	84,146	0.4031	2,300	0.0111
5	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	20,811,078	99.6999	60,336	0.2890	2,300	0.0111
7	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	20,805,295	99.6722	66,119	0.3167	2,300	0.0111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1、本次审议的议案 4、5、7，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

律师：刘东亚、徐隽逸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21日